

银川市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cxixia.gov.cn>) 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银川市西夏区档案馆、图书馆、西夏区市民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银川市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1 号行政中心 5 楼 510 室，邮编：750021；电话：0951—6851006；电子邮箱：ycxxqz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基本情况。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的要求，加大公开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对涉及的应公开内容、事项进行分析和梳理，安排专人负责工作的细化与实施，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并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的提升。

（2）公开任务落实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的要求，我局重点做好商务和招商引资等相关领域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公开数量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9条，历年累计公开246条。

2. 主要类别及数量

2020年主动公开的59条政府信息中，部门动态23条、重点工作16条、投资招商8条、督查检查7条、收到议案建议2次，

回复 2 篇、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1 条、机构职能 1 条、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

3. 公开形式

主要依托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并将电子版、纸质材料每月及时送交银川市西夏区档案馆及图书馆、市民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供市民查阅。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共收到西夏区提案议案 2 件，截至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理完毕并已答复委员，满意 100%，已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受理申请的数量。

进一步完善《西夏区商务经合局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梳理依申请公开流程，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方式、答复时限等都做了详细规定，适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核制度，向政府网站发布的每条信息都要有局领导的签字审批意见，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五）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充分利用“@西夏经合”官方微博发布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等重要工作，做到适时更新。及时更新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在全面完成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工作基础上，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布，涵盖银川市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项基本业务，方便了群众办事。与此同时，组织开展多次户外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各类政策信息宣传材料，并现场答疑解惑，进一步充实丰富了银川市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信息公开内容。

（六）监督保障情况

2020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监督保障工作。一是**明确分工，确定职责，定期检查**。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信息内容进行认真核查，对已公示的信息进行定期检查，一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接受监督，积极回应**。通过电话、微博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以电话或留言方式进行反馈，本单位工作人员及时登记处理，切实提高网站管理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商务经合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是有差距，通过各种反馈，还发现以下问题：

(一) 政府网站部门文件未及时更新，2020年未更新部门文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换频繁，导致工作质量差，工作跟不上。

(三) “三审三校”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发布的信息上有错别字情况出现

针对上述情况，我单位将积极改进，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下一步将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下一步商务经合局将及时更新部门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在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工作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 对确立好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从人员思想和业务能力方面进行重点培训，确保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完美运行。

（三）明确职责，持续摸排政府信息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一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把控审核签发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网站信息，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